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關連交易公告

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礦業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與北京金有地質勘查公司簽訂一份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根據合同，北京金有將為內蒙太平提供在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本公司與北京金有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金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告，公司已與長春研究院訂立一份技術開發合同，長春研究院為中國黃金全資擁有的實體。並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公司已與北京金有地質勘查公司訂立一份儲量核實服務合同。

由於該地質勘查技術合同和之前的關聯交易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且長春研究院與北京金有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須與之前的關聯交易合併計算。因此，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比率測試，該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條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礦業公司擬與北京金有簽訂一份地質勘查技術合同（“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後者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有關詳情見下文。

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

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合同標的： 北京金有為內蒙太平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提供地質勘查技術服務。

條款： 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將由合同各方簽署後生效，並在北京金有編製的報告經審查並確認合格前持續有效。北京金有應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最終報告提交給內蒙太平審查確認。

服務費： 作為北京金有所提供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的對價，內蒙太平將在審查並確認北京金有提供的最終報告合格後一個月內向其一次性支付費用總計人民幣 6,46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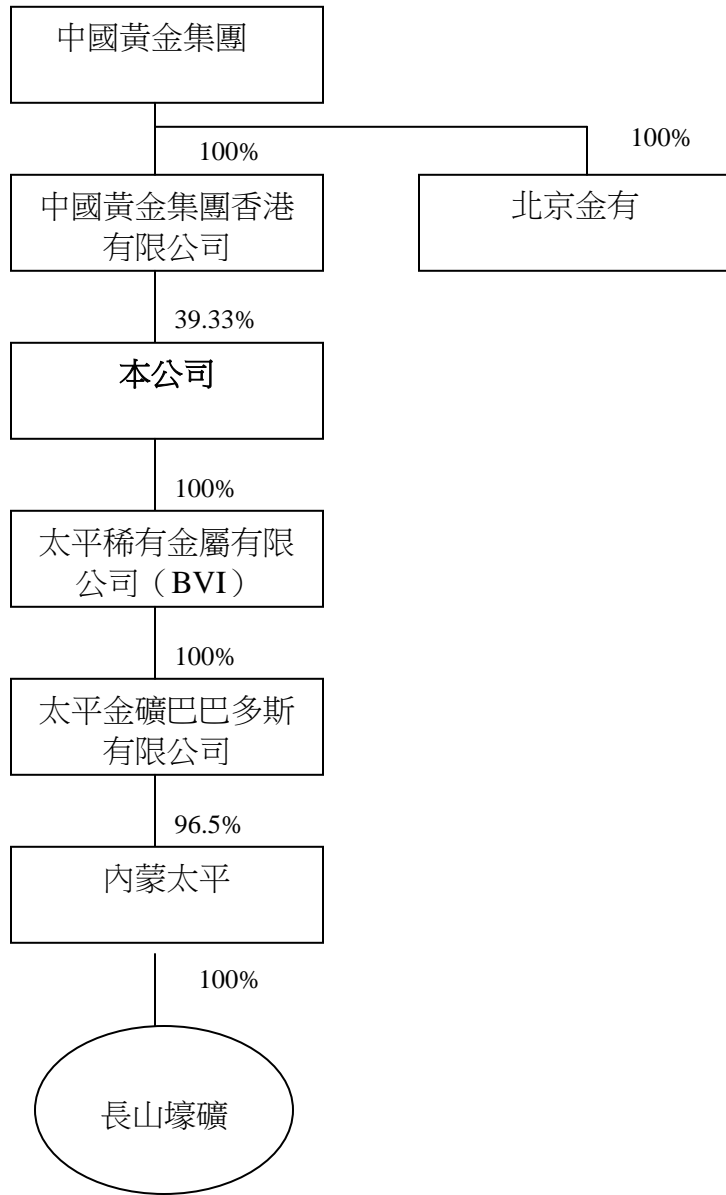
訂立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北京金有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固體礦產儲量核實和其它地質勘查服務等方面的設計資質和豐富經驗，擁有甲級的中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儲量核實合同條款經由合同各方公平協商達致。北京金有的服務收費為公平、合理。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將納入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而該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了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內蒙太平和北京金有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a) 內蒙太平是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及(b) 本公司與北京金有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規定，北京金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和之前的關聯交易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且長春研究院與北京金有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須與之前的關聯交易合併計算。因此，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比率測試，該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條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因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和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所以被認為在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而不曾就向董事會建議的、與該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相關的決議進行表決。

關於交易各方的更多資訊

本公司是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100%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北京金有是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固體礦產勘查、固體礦產儲量核實和其它地質勘查服務等業務，擁有甲級的中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北京金有” 北京金有地質勘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約39.3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亦控制北京金有的100%股權；
“中國黃金香港”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控制內蒙太平；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礦”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集團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持有其96.5%權益；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集團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持有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太平金礦巴巴多斯”	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一家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太平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BVI)”	太平稀有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前述關聯交易”	集团与北京金友或长春研究所在过去的12个月内签订的关联交易，包括(a) 2011年11月7日公告披露的技術開發協定下的交易；(b) 2011年11月16日公告披露的地质儲量核實服務合同下的交易；(c) 2011年2月11日內蒙太平和北京金友签订的対价为人民币250,000元的设计协议下的交易，根据该协议北京金友同意履行勘査设计服务；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多倫多交易所”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